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財務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最遲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止期間結束。由於本公司之業績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編製，即將超過由賬目日期起計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董事認為，指示申報會計師就額外期間進行特別核數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負擔，而此舉亦將會阻延上市程序。董事亦相信，投資者不會因該空檔時間而產生不公平誤解。特別需要考慮的是是項上市僅經由配售進行，大部份承配人均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已獲得此項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